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4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1 日，维也纳

第一组：核裁军与消极安全保证

加拿大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本组内的问题直接关系到《不扩散条约》的信誉。该条约的最根本实际价值是其在尽量缩小并最终消除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方面的作用。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一是限制核武器的扩散，二是承诺最终消除核武器。具有约束力的不使用核武器的保证，也能够为此做出重要贡献。

2. 我们已经在所有这些方面看到了积极的迹象，但仍需努力。

防扩散

3. 防扩散有史以来一直是一个相对成功的方面。我们在开幕词中指出，自《不扩散条约》于 1968 年将核武器国家的数目限定在 5 个以来，只有几个国家发展出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现在已接近普遍参加的程度。

4. 然而，某些《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和非缔约国今天向这一成功记录提出挑战。如果又一个国家发展核武器能力，就势必形成一个《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违反其对条约的承诺。而如果更多的国家发展核武器能力，就最终会促使其他国家效仿，破坏所有国家的安全。我们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这种情况不会出现。

5. 针对恐怖分子获得核武器的可能性已经做了相当大的努力。我们的努力迄今是成功的，但威胁仍然严峻。这些努力必须继续进行。

核裁军

6. 核裁军的情况好坏参半。近年来，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这两个迄今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商定大量削减核武器，承诺在通称为《莫斯科条约》的 2002



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削减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框架内进一步大幅度削减。希望这些积极的步骤能够得到保持并向所有核武器国家扩展。此外，北约盟国单独地和作为一个联盟采取了很多支持裁军的步骤，自 1991 年以来将欧洲的核武器数量大幅地减少了 85%，自冷战的高峰期以来则几乎减少了 95%。这种削减造成彻底消除了在欧洲部署的某几类属于北约的核武器系统。此外，除了上文提到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的削减之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也于 2006 年 12 月宣布将其弹头储存从 200 枚减少到 160 枚以下。法国近年来也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器。

7. 一言以蔽之，美国、联合王国、法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北约一直在履行其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削减其核武库。

8. 与此同时，仅以武器的总数来衡量裁军的情况有其局限。尽管全球的武器总数可能在下降，但一些国家正积极扩大其武库。同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经试验了一个核装置，人们担心其他国家可能争取获得这种装置。此外，所公布的数字本身最多也只是有根据的推测，因为缺少可靠的公开来源资料。最重要的或许是没有任何保障来确保当《莫斯科条约》于 2012 年终止时，最近的积极趋势会继续下去。透明度和不可逆转性以及所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进程的积极参与，都是不仅会推进裁军事业、而且会让人对所采取的积极步骤有适当认识的关键原则。

9. 为了更全面审查切实的裁军措施，我们可以参照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 13 个切实步骤，这些步骤为我们衡量进展提供了客观的基准。

10. 一些成功是可以注意到的——正实现对核武库的削减(9a)，完成了一些解除待命的行动(9d)，很多国家定期提出有关第六条执行情况和相关事项的报告(12)，核查能力有所发展(13)。在所有这些领域我们能够看到，过去 7 年的执行情况十分显著。

11. 一些切实的方法可扩大这种成功。加拿大在今年初裁军谈判会议的非正式讨论期间，提议核武器国家每年通报其核政策和理论。这种通报可增强核武器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的透明度和信任。如扩展这一设想，则能让核武器国家提供关于现有武库中及其预测五年内的核武器数量和类型的资料。各国还可以提供关于已经退役或拆除的武器和运载系统的最新情况，并提供关于从国家核武器计划中释放核材料的倡议以及其他军转民努力的资料。提供这种资料除了有利于透明度之外，还将提供关于裁军趋势的客观指标。

12. 另一个有可能实现的目标，就是达成一项多边协定，通过“解除待命状态”和“使弹头与发射器分开”而将已部署的核武器系统的待命状态降低到特定程度。这需要进行详细的技术讨论，而目前有利的国际政治和安全环境应有助于核武器

国家采取这一行动。在该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将促进核武器国家之间的相互信任，减少意外发射的机会，并显现在核领域采取多边行动的积极潜力。

13. 回到“13个切实步骤”议题，很多方面需要采取更多的行动。前几个步骤提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效以及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这两项多边文书一旦确立，将大大加强国际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机制的基础，禁止核试验爆炸和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加拿大赞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和该条约很多坚定支持者所作的推动努力，敦促尚余的10个附件二中的国家批准该条约。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六位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提出的工作计划将使针对一些关键的核裁军问题的有效工作得以开展，包括恢复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加拿大真诚希望能够就此达成共识。

14. 对于13个步骤中的这些步骤和其他步骤，需要采取便利工作的措施，如建立一个一致商定的框架，可借此评价进展，正如我们（通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防扩散所建立的框架一样。显然，存在着改进绩效的空间，不缺乏关于如何推进这些项目的切实设想。

### 消极安全保证

15. 消极安全保证是对《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一种承诺，产生于1995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984（1995）号决议，随后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决定2中得到重申。该决定指出，应考虑进一步采取步骤，保证《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还指出这种步骤的形式可以是一项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16. 在五年之后的2000年审议大会上，《最后文件》肯定了一项会议协议，即核武器国家的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加强了核不扩散机制。

17. 关于具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范畴内进行，最合乎逻辑。消极安全保证应当看作是无核武器国家遵守该条约而获得的一项重要利益。我们认为，给未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定类所引起的复杂情况，使《不扩散条约》之外的工作极难进行。

18. 五个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之前提出了单方面保证，规定不对加入该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但遭受同一个核武器国家结盟进行的袭击的特殊情况除外（中国的消极安全保证更为广泛，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当然，这些只是政策宣示，没有法律约束力，不过仍具有很大价值。

19. 我们在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讨论中，还必须澄清是否要对《不扩散条约》的非核武器国家加以区分。例如，如果一个国家声誉不好，是否仍然有权享受保证？应该如何对待退出条约的无核武器国家？这会给可能已经确立的消极安全保障

造成何种影响？同样重要的是：核武器国家于 1995 年所作的单方面保证在面对其中一些国家宣布的新理论时还有效吗？如果失去效力，那么这些国家仍然保留哪些保证？加拿大期待着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

---